**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

 项目单位：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评价时间： 2019 年 7月18日至2019年 7月31日

 组织方式： □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

**目 录**

[**项目绩效目标表 1**](#_Toc11424)

[**项目基本信息表 2**](#_Toc10912)

[**一、项目概况 4**](#_Toc14115)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4](#_Toc16962)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5](#_Toc610)

[（三）项目绩效目标 5](#_Toc824)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5**](#_Toc19459)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6](#_Toc8945)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6](#_Toc4266)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7](#_Toc7332)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7**](#_Toc13109)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7](#_Toc21047)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7](#_Toc22150)

[**四、项目绩效情况 8**](#_Toc18761)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8](#_Toc18140)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0](#_Toc3512)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_Toc30423)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12](#_Toc6867)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2**](#_Toc1186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2](#_Toc2915)

[（二）存在的问题： 13](#_Toc2146)

[（三）建议： 13](#_Toc1071)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3**](#_Toc2735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案件审判**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办理案件数 | 4000件 | 4000以上 | 3500-4000件 | 3000-3500件 | 3000件以下 |
| 成效指标 | 案件调解率 | 案件调解率达到15% | 15%以上 | 10%-15% | 10% | 10%以下 |
|  结案率 | 预算年度的结案率达到90% | 90%以上 | 85%-90% | 80%-85% | 80%以下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 主管部门 |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 |
| 项目负责人 | 马传煌 | 联系电话 | 65879296 |
| 地址 | 海口市新大洲大道398号  | 邮编 | 571100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362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362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344.22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省财政 | 362 | 省财政 | 362 | 省财政 | 344.22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市县财政 |  |
| 其他 |  | 其他 |  | 其他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3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4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9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5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8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7 |
| 评价等次 | 优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陈向阳 | 主任会计师 | 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常 燕 | 注册会计师 | 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程 源 | 会计师 | 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高水玲 | 助理会计师 | 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上年部门预算中项目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都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琼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审判”项目符合评价要求。为此，琼山区人民法院委托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案件审判”项目进行了项目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海口市委、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口市行政区划调整区级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海委[2002]64号精神）设置琼山区人民法院，主管琼山区的行政、民事、刑事案件审判工作。根据中共琼山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琼山党办发[2003]20号）文件，琼山区人民法院内设政工科、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第一审判庭、民事第二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监察室、三门坡人民法庭（均为副科级）。政法专项编制人数105名。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位于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398号，负责人：马传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601060081950763。

**（二）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1.项目基本性质：

案件审判项目属于经常性支出项目。

2.项目用途：

用于保障法院司法审判工作顺利进行的各项经费支出，提高审判质量及效率。

3.项目主要内容：

组织开展与案件审判相关活动，对与案件审判直接相关的差旅、劳务等相关办案成本进行管理控制，从而更好的保障案件审判工作顺利进行。

4.项目涉及范围：

项目主要涉及各类案件审判业务，包括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区际司法协助、国际司法协助、司法制裁、非诉保全、再审审查、执行案件等。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指跨年度项目总目标）

无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指跨年度项目当年度目标或经常性、一次性项目当年度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办理案件数4000件；案件调解率达到15％； 结案率达到9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年琼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审判”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62万元。项目资金由财政部门分批下达，2018年2月份下达346.10万元、2018年11月份下达15.90万元，截止2018年末实际到位资金362万元。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2018年度实际支出344.22万元，支出主要用于开展审判业务所承担的各项经费支出，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被装购置费、医疗费等，按支出经济分类项目各项支出情况统计如下：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按支出经济分类** | **预算支出** | **实际支出** | **差异数** | **差异率** |
| **a** | **b** | **= a-b** | **=（a-b）/b** |
| 办公费 |  | 23,251.15 |  -23,251.15  | -100.00% |
| 电费 |  | 2,876.91 |  -2,876.91  | -100.00%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3,333,500.00 | 3,284,644.29 | 48,855.71 | 1.49% |
| 被装购置费 | 139,000.00 | 30,000.00 |  109,000.00  | 363.33% |
| 医疗费 |  | 30,100.00 |  -30,100.00  | -100.00% |
| 邮电费 |  | 19,911.00 |  -19,911.00  | -100.00% |
| 物业管理费 | 97,500.00 | 25,000.00 |  72,500.00  | 290.00% |
| 差旅费 |  | 26,460.94 |  -26,460.94  | -100.00% |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0,000.00 |  |  50,000.00  | 100.00% |
| 合计 | 3,620,000.00 | 3,442,244.29 |  |  |

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预见性较差，如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被装购置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的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年该项目所有资金支出均严格按照程序规范管理。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按照《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经费支出实行“一支笔”审批，其中：1000元以下（不含1000元）由办公室负责人审批；1000元（含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不含20000元），经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20000（含20000元）元以上，经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核后由办公室提请院党组会讨论决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该项目系为了保障法院司法审判业务顺利运行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针对各类项目，各主管业务部门提出工作计划或安排，经讨论后交办具体负责人员执行。项目严格按照《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要求，项目各项经费支出先交由部门领导审批同意后，再交至办公室主任审批同意，最后由分管院领导签字审批。项目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程序规范管理，确保资金支付安全、合规、合法，保证资金专款专用。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严格按照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所有具体项目分工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项目支出严格经过相应层级审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项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362万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资金已拨付到位362万元，实际使用344.22万元。

综上，项目到位资金及使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根据相关的财务资料，截止2018年12月31日，项目批复财政资金362万元，已到位财政资金362万元，使用财政资金344.22万元，资金结余17.78万元，项目成本节约率4.91%。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项目主要是用于开展各类案件审判业务的经费支出，项目支出根据法院审判业务陆续支出。截止2018年末共计收案13451件，其中：民商事案件8929件，占比66.38%；刑事案件496件，占比3.69%；行政案件348件，占比2.59%；执行案件3291件，占比24.47%；其他案件（非诉保全、司法协助、信访答复）387件，占比2.87%。结案数12912件，结案率95.99％，其中：调解、撤诉案件5893件（调解5516件，调解率42.72%；撤诉377件）。

（2）项目完成质量

在开展各类审判业务经费开支方面，未出现任何支出程序或报账程序不合规情况；截止2018年末全院审判类案件共计结案12912件，其中：调解、撤诉案件5893件（调解5516件，调解率42.72%，撤诉377件）。有效地保障了百姓的利益和社会治安。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

①办理案件数。琼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统计受理案件共13451件，达到了预期的目标，绩效指标评价为“优”。

②案件调解率。琼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度结案共12912件，其中，调解案件5516件，案件调解率42.72%，达到了预期的目标，绩效指标评价为“优”。

③结案率。琼山区人民法院2018年收案共13451件，结案共12912件，结案率95.99%，达到了预期的目标，绩效指标评价为“优”。

（2）项目实施对社会的影响

各类审判工作成效明显，有效地维护了琼山地区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为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有力的司法保障。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案件审判为年度经常性项目，通过历年以来对审判业务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度建设有力、人员配备齐整，整体上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管理模式。随着审判业务的开展及各项财政政策的完善，项目将更加有效促进各项审判业务的持续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共设三项一级指标：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及项目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检查、分析、访谈等方法对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总得分为97分，评价等次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一）项目决策评价情况**

项目决策设定分值20分，实得17分，扣分原因主要是由于项目相关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与产出效益；其次，项目实际支出项目与预算项目明细差异较大，差异原因一方面系由于预算不够细致、准确，另一方面在于执行过程中随意性较大，没有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执行，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 | 完成情况 | 得分 |
| 项目目标 | 目标内容 | 1 | 目标明确 | 良好 | 1 |
| 1 | 目标细化 | 目标不够细化 | 0 |
| 2 | 目标量化 | 良好 | 2 |
| 决策过程 | 决策依据 | 2 | 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 良好 | 2 |
| 1 |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良好 | 1 |
| 决策程序 | 2 | 符合申报条件 | 良好 | 2 |
| 2 |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 良好 | 2 |
| 1 | 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 | 无调整事项 | 1 |
| 资金分配 | 分配办法 | 1 | 办法健全、规范 | 制定了相关办法 | 1 |
| 1 | 因素选择全面、合理 | 合理 | 1 |
| 分配结果 | 2 | 符合相关分配方法 | 符合 | 2 |
| 4 | 资金分配合理 | 实际支出与预算项目差异较大 | 2 |
| 小计 | 20 |  |  | 17 |

**（二）项目管理评价情况**

项目管理设定分值25分，实得25分，具体评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 | 完成情况 | 得分 |
| 资金到位 | 到位率 | 3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 | 资金到位率100% | 3 |
| 到位时效 | 2 | 及时到位且不影响项目进度 | 资金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进度 | 2 |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 4 | 虚列（套取）支出 | 无 | 4 |
| 1 | 无支出依据不合规情况 | 无 | 1 |
| 1 | 无截留、挤占、挪用 | 无 | 1 |
| 1 | 无超预算开支 | 无 | 1 |
| 财务管理 | 1 | 财务制度健全 | 健全 | 1 |
| 1 | 严格执行制度 | 按制度执行 | 1 |
| 1 | 会计核算规范 | 规范 | 1 |
| 组织实施 | 组织机构 | 1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 良好 | 1 |
| 管理制度 | 2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 健全 | 2 |
| 7 |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 严格执行 | 7 |
| 小计 | 25 |  |  | 25 |

**（三）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绩效设定分值55分，实得55分，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目标 | 完成情况 | 得分 |
| 项目产出 | 产出数量 | 5 | 办理案件4000件 | 办理案件数13451件 | 5 |
| 产出成本 | 3 | 预算成本362万元 | 实际支出344.22万元 | 3 |
| 产出时效 | 3 | 12月31日前结案率达到90%以上 | 12月31日前结案率达到95.99% | 3 |
| 产出质量 | 4 | 项目支出合法合规、审判案件合法 | 项目支出合法合规、审判案件合法 | 4 |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 | 8 | 有效维护社会稳定 | 结案率达95.99%，为海南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 8 |
| 环境效益 | 8 | 改善社会治安环境 | 有效地保障了人民安居乐业 | 8 |
| 经济效益 | 8 | 促进经济的发展 | 项目实施促进社会稳定，从而有效改善了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有效促进各项审判业务 | 有利于促进各类审判业务可持续发展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满意度评价为优 | 8 |
| 小计 | 55 |  |  | 55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案件审判”项目的实施，领导高度重视，明确分工，各岗位人员各司其职，最终圆满完成年度预算计划，有力保障了单位全年审判工作，在地区产生了良好的司法效果，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彰显了公平正义，为海南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相关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能全面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与产出效益。

2.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缺少预见性及分配合理性**（详见本报告“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之“（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中相关数据分析）**。

**（三）建议：**

1.建议设置项目的产出目标时要先深入、细致地了解项目实施的主要工作及流程，分析项目的用途及效益，最后项目的产出目标设置应能较好地、完整地体现项目的产出情况及社会经济效益。

2.建议项目预算的编制应科学、合理，增加项目预算申报的准确性、可预见性，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项目执行。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